米脂县第二中学多功能厅会议椅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米脂县第二中学

乙方：陕西德泰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采购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米脂县第二中学多功能厅会议椅采购项目
2. 交货地点：米脂县第二中学指定场所（米脂县育才路 15 号校内多功能厅）
3. 项目内容：多功能厅会议椅及配套设备的供货、运输、安装（部分设备除外）、调试、质保及售后服务，具体品类、规格、数量详见招投标文件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 合同总价：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 ¥834100.00 元（大写：捌拾叁万肆仟壹佰元整）。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。

2. 费用构成：

（1）全包范围（含货物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校内搬运上楼、现场安装调试、施工垃圾清运、操作培训、12 个月质保、资料移交、配合验收等所有费用）：礼堂椅、可升降单人讲台、主席台桌、评委席桌、实木一体椅、弓形椅。

（2）半包范围（仅含货物、包装、运输、校内搬运上楼及就位费用，不含安装及调试费用）：空调器、风机盘管、线控器。

3. 支付方式：货物全部到货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因乙方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三条 工期与质保期

1. 工期：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、安装调试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。

2. 质保期：12 个月，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属产品设计、原材料、生产工艺原因导致的故障，乙方免费上门维修、更换零部件，人工、运输、配件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履约要求

1. 运输与安装：乙方选用封闭厢式货车运输，负责全部货物的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卸货及校内搬运上楼至指定场地。礼堂椅需按甲方确认的排布方案定位安装、整排联排固定；讲桌、桌椅需组装到位，安装完成后乙方需100%全覆盖自检。

2. 验收流程：

（1）货物运抵现场后，乙方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到货初检，共同清点数量、核对规格、抽检外观。

（2）安装调试完成且乙方自检合格后，书面提请甲方组织竣工验收，验收依据为本合同、招投标文件、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内容包括资料核验（授权书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）和现场实物查验（数量、规格、稳固性、功能、外观等）。

（3）甲方需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逾期未组织视为认可乙方自检结果；乙方未按要求参与验收的，视为无条件接受甲方验收结论。

3. 安全责任：乙方在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全过程需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、设备损坏、学校设施损毁等所有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权利义务：有权监督乙方供货质量、安装过程，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有权要求更换；按约定组织验收并支付款项；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出入权限及施工场地支持。

2. 乙方权利义务：按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提供全新合格产品，严格把控 15 天工期；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，施工时间服从学校安排，上课期间不得产生高噪音；指定专人（项目负责人：刘亮，电话：13892212222）全程负责项目对接、供货、安装及售后，更换负责人需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；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技术咨询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 1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违约金，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超额款项。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安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更换、整改；经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违约金。
3.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、分包合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4.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，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1.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无知识产权侵权问题，因专利、商标等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米脂县第二中学

（公章/合同专用章）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法定代表人 常建林

或其授权代表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　　方：陕西德泰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（公章/合同专用章）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

账　　号：8111701012400855144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刘会

联系方式：13892212222

2026 年 8 月 25 日